

**CENTURION CORPORATION LIMITED****勝捷企業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98401088W)  
(新交所股份代號：OU8)  
(港交所股份代號：6090)

**股東特別大會****委任代表表格**

(於填妥本表格前請細閱後頁附註)

本人／吾等 \_\_\_\_\_ (姓名) \_\_\_\_\_ (NRIC／香港身份證／護照／註冊號碼)

(地址)為 \_\_\_\_\_

乃勝捷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茲委任：

姓名	地址	NRIC／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佔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

及／或(刪去不適用者)

姓名	地址	NRIC／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佔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大會主席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7月25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a)於新加坡，於Excellence Room, 45 Ubi Road 1, #05-01, Singapore 408696(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及(b)於香港，於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透過視頻會議(就香港股東而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本人／吾等指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就下文所示將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倘並無就投票作出具體指示，或倘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出現任何其他事宜，受委代表將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表決將通過投票方式進行。倘閣下有意委任受委代表以全部票數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請於以下相關框內填(✓)。或者，倘閣下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就決議案同時投「贊成」及「反對」票，請於以下相關框內填上股份數目。)

與以下事項有關的普通決議案：	贊成票數	反對票數	棄權
擬自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撤回上市			

\* 僅供識別

日期：2023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持有股份總數：	股份數目
(a) 寄存登記冊	
(b) 股東名冊	

股東簽署或印鑑

重要提示：請細閱後頁附註

附註：

- 務請閣下填寫股份數目。倘閣下已將名下股份登記在寄存登記冊(定義見新加坡2001年證券及期貨法第81SF條)內，則閣下須填寫該等股份數目。倘閣下已將名下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在股東名冊內，則閣下須填寫該等股份數目。倘閣下已將名下股份分別登記在寄存登記冊及股東名冊內，則閣下須填寫寄存登記冊及股東登記冊內的股份總數。倘未有填寫股份數目，則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與閣下所持的全部股份有關。
- (a) 並非相關中間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1)或二(2)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倘該股東委任超過一(1)名受委代表，除非該股東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權比例(以佔全部股權的百分比列示)，否則委任將告無效。  
(b) 結算所或作為相關中間人的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二(2)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每名受委代表必須獲委任以行使該股東持有的不同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倘該股東委任超過二(2)名受委代表，除非該股東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否則委任將告無效。

「相關中間人」指：

- 根據新加坡1970年銀行法獲發牌的持牌銀行或該持牌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包括提供代名人服務及以該身份持有股份；或
- 根據新加坡2001年證券及期貨法持有資本市場服務牌照可提供託管服務的人士及以該身份持有股份的人士；或
- 新加坡1953年中央公積金法就根據該法例項下附屬法例購買之股份而成立的中央公積金局(「公積金局」)，為提供以中央公積金成員供款及進賬額利息進行投資(倘該公積金局根據該附屬法例以中間機構之身份持有股份)。

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但並非強制性。

- 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股東提交的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的相關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保留終止受委代表進入股東特別大會程序的權利。
- 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的文據，經正式填妥並簽署後，須最遲於**2023年7月22日下午二時正前**(即舉行大會指定時間前最少72小時)以下列方式提交至本公司，否則該文據可能被視為無效：
  - 如以專人或郵寄方式遞交，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5 Ubi Road 1, #05-01, Singapore 408696(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
  - 如以電子方式提交，透過電子郵件發送掃描PDF副本至[egm@centurioncorp.com.sg](mailto:egm@centurioncorp.com.sg)，或上傳掃描PDF副本至<https://www.centurioncorp.com.sg/EGM-2/submit-proxy-form>。
- 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的受委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的文據由公司簽立，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其獲正式授權的人員或受委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的文據由授權受委代表代替委任人簽署，則授權函件或授權書或經正式證明的授權函件或授權書的副本須連同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的文據一併遞交。
- 根據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第179條，倘股東為公司，則其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以決議案方式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大會上作為其代表。
- 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的文據如有任何更改須經簽署其的股東／人士簡簽示可。

一般事項：

倘委任受一名或多名委代表之文據不完整、不正確填寫或字蹟無法辨認，或倘委任人之真實意向未能根據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之文據(包括任何相關附件)所指定委任人之指示確定，則本公司有權拒絕受理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之文據。此外，就於寄存登記冊登記的股份而言，倘股東(即委任人)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72小時並無於寄存登記冊顯示以其名義登記股份(經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或結算所向本公司核證)，則本公司可拒絕受理任何已遞交的委任代表文據。存託人不得被視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除非其姓名／名稱於大會指定時間前72小時名列寄存登記冊。

個人資料隱私：

通過提呈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文據，股東即接受及同意日期為2023年7月7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所載之個人資料隱私條款。